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共同英文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共同英文科目由本中心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中心指定科目補足。

三、本中心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四條 得申請辦理學分免修或抵免情形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一般學生抵學分以 6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日四技學生如完成第九階，則可免修共同英文課程。惟其剩餘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修課科目。

三、日四技學生依本校英檢對照表提出符合 C1(含)以上成績證明者，其共同英文課程可申請抵免 8 個學分，但需修讀 EMI 課程補足其剩餘 16 學分。

四、境外生如持有出生地母語為英語之證明者，其共同英文課程可申請抵免 8 個學分，但需修讀 EMI 課程補足其剩餘 16 學分。

五、依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學分免修、抵免者：

<table>
<tr><th>適用對象</th><th>條件</th><th>可免修之科目</th><th>申請流程</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日間部四技部學生</td><td>近三年內大學英檢測驗達 345 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大學英檢標準者</td><td>可免修 24 學分之共同必修英文。</td><td rowspan="2">依其取得之成績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學分免修申請。提出申請後，經中心主任簽名核可後即</td><td rowspan="2">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td></tr>
<tr><td>四技學生依本校英檢對照表提出符合 C1(含)以上成績證明者</td><td>可申請抵免 8 個學分，但需修讀 EMI 課程補足其剩餘學分。</td></tr>
</table>

適用對象	條件	可免修之科目	申請流程	備註
	持有出生地母語為英語之證明者	可申請抵免 8 個學分，但需修讀 EMI 課程補足其剩餘學分。	予以免修。	
進修部四技部學生	近三年內大學英檢測驗達 330 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大學英檢標準者	可免修 16 學分之必修英文		

六、短期遊學團學生：參與本校主辦之英語短期遊學團，返國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最多抵免 4 學分之共同英語必修課程。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中心主任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中心)、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